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校研生〔2024〕51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要求，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完善导师分类评聘，提升拔尖创新人才分类培养质量，研究生院制定了《东南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的补充规定》，经东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六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的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要求，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完善导师分类评聘，提升拔尖创新人才分类培养质量，以《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修订）》（校发[2022]158号，以下简称“《博导遴选办法》”）和《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修订）》（校发[2022]50号，以下简称“《硕导遴选办法》”）为基本原则，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按照现行《博导遴选办法》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获批后，可同时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参照《博导遴选办法》。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获批后，只可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二条 按照现行《硕导遴选办法》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获批后，可同时招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参照《硕导遴选办法》。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获批后，只可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各学院应根据学校要求，分别制定符合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特色的导师遴选具体条件和实施细则，并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通过后，遵照执行。

第四条 导师资格新申请，可单独申请专业学位导师资格，且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时，应已具备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五条 目前在岗硕士生导师，无需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在岗博士生导师（除临床医学），无需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各学院、研究生院在招生资格审核中，审定招生类别。

第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10月18日

（主动公开）

抄送：抄送单位
